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函〔2021〕51号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为做好我委及委属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及依法办理相关事务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建立机制，明确责任，切实将审查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审查范围

由我委及委属各单位制定或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

准等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二）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三）印发的规范性、制度性文件；

（四）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

（五）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文件；

（七）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三、严格审查标准

具体审查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执行。

四、规范审查工作

（一）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在起草各类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多单位（科室）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其他单位（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二）审查环节。各类政策措施草案应在领导签批或上会审议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政法体改科进行合法性审查之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流程。各单位、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实施细则》明确的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的审查结论。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四）征求意见。各单位、各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政府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五、强化程序把关

各单位、各科室在办理发文时应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在纸质拟稿纸“公平竞争审查选项”中选择）。如选择“不违反18条标准任何一项”和“违反标准但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办公室在核稿时

对是否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是否报送审查表进行程序把关。未说明情况或者报送审查表的，不予提交会议审议或者提请领导签批。

六、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

委机关和委属各单位要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委机关工作小组由分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主管科室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委政法体改科，负责委机关及委属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对于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代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中重大、疑难问题，以及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负责起草的科室和单位可以在自我审查后，报委分管领导批准后提出复核审查，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复核（附件3）。

对征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意见或进行复核的，相关科室应当在文件政策措施呈报分管领导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提交征求意见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初步审查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原则上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可以延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依据《反垄断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意见、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请分管领导签批时作出书面说明。

对于存在较大争议、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可以提请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七、做好信息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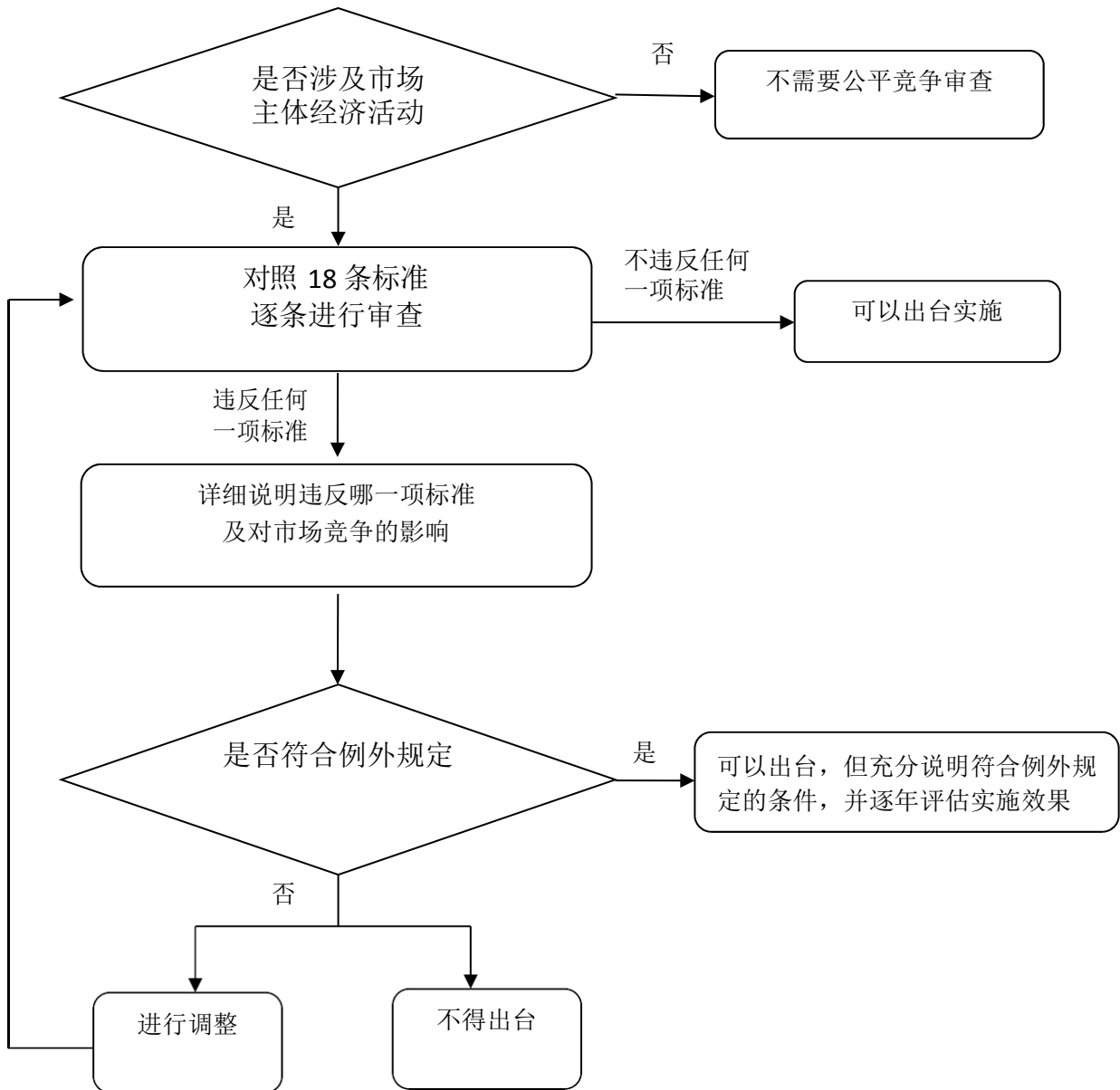
各单位、各科室每年将本科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于次年1月10日前汇总并报送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体改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体改科）应当及时对我委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附件：

-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2、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 3、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复核意见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5种情形）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4种情形）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3种情形）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2种情形）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2种情形）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6种情形）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6种情形）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4种情形）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3种情形）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5种情形）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3种情形）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3种情形）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3种情形）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附件 3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小组复核意见表

(样表)

提请复核 审批	起草科室	
	文件政策措施名称	
	起草科室负责人提请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复核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分管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 委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样表在委机关和委属单位通用。